

ICS 13.020.01

CCS Z 06

DB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 23/T ××××—××××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规范

(征求意见稿)

牵头单位：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联系人：赵常青

联系方式：13684620278

邮箱：44280392@qq.com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发布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体要求.....	4
5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流程.....	4
5.1 验收组织.....	4
5.2 验收条件.....	4
5.3 验收内容与要求.....	4
5.4 验收程序.....	5
5.5 验收成果与结论.....	6
6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标准.....	7
6.1 矿山地质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验收标准	7
6.2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验收标准.....	7
6.3 矿山地形地貌破坏恢复或重塑工程验收标准	8
6.4 植被恢复及复绿工程验收标准.....	8
7 自然恢复方式矿山验收标准.....	8
7.1 基本要求.....	8
7.2 验收认定.....	10
7.3 验收结论.....	11
8 档案管理.....	11
8.1 基本要求.....	11
8.2 档案内容.....	11
附 录 A.....	13
附 录 B.....	15
附 录 C.....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专利识别的法律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自然资源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煤地质勘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常青、张金月、于立娜、冯友德、梁英桥、田静成、马小明、丁昌明、李玲钰、樊英、白昌滨、刘新、王琦、崔建伟、韩新磊、黄喜成、刘震、郭弘、王璐、李保民、李岩、田继伟、刘德全、吕虹霖、邢柏成、李献宇、张福刚、袁媛、江涛。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的总体要求、验收流程、验收标准（包括工程措施类和自然恢复类）、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主导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包括财政投资及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实施的市场化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工作。矿山企业依法履行自身义务实施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复垦、水土保持、国土绿化种植等工程中涉及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以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33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 GB 51351 建筑边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T 1577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
-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 GB/T 38360 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
- DZ/T 0219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 DZ/T 022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
- DZ/T 0239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
- TD/T 1013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
- TD/T 1033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 TD/T 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 TD/T 1044 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
- TD/T 1068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
- TD/T 1069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
- TD/T 1070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矿山生态修复

指依靠自然力量或通过人工措施干预,对因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和植被破坏等矿山生态问题进行修复,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损毁土地得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来源: TD/T 1070.1, 3.1]

3.2

土地复垦

对采矿活动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与污染等造成破坏或毁损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

[来源: TD/T 1031.1, 3.1, 有修改]

3.3

自然恢复

指对生态系统停止人为干扰,以减轻负荷压力,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组织能力使其向有序的方向自然演替和更新恢复。

[来源: TD/T 1070.1, 3.2]

3.4

生态胁迫

来自人类或自然的对生态系统正常结构性和功能性干扰,这些干扰往往超出生态系统承受能力范围,导致生态系统发生不可逆的变化甚至退化或崩溃。

[来源: TD/T 1068, 3.10]

3.5

初验

由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绩效目标、实施管理、后期管护等进行的全面验收。

3.6

终验

由市（地）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完成初验的项目进行复核验收，查验初验工作流程的合规性和验收结论的合理性。

4 总体要求

4.1 按照“谁立项、谁验收”的原则，有关部门应履行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组织编制验收材料，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4.2 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含预算）及批复文件、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4.3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分为初验、终验两个阶段。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初验；市（地）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终验。初验资料是终验的依据。

4.4 验收工作应科学组织，遵照各阶段验收条件和依据，合理开展验收工作，给出公正、真实的验收意见和结论。

4.5 在工程验收后，验收单位应及时将验收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一编号存档。

5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流程

5.1 验收组织

5.1.1 市（地）级、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各阶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的组织单位。

5.1.2 验收组织单位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成立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应根据工程特点遴选。专家组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专业宜涵盖地质环境、土地复垦、林草生态、财务等。根据验收工作需要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验收条件

5.2.1 依据批准的项目设计已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各项工程性能、指标均满足设计要求，财政投资的项目完成立项批复的绩效目标。

5.2.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已经完成工程决算并通过资金审计。

5.2.3 完成第三方工程复核工作，并出具工程复核报告。

5.2.4 项目成果的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已经落实。

5.2.5 施工管理、技术、监理、财务等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系统整理并分类立卷（附录A）。

5.3 验收内容与要求

5.3.1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组织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工程效果及管护、档案资料管理等。

5.3.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设计变更或施工变更文件，审核项目竣工报告、施工工作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工程复核报告及项目档案资料，核查项目位置、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量等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3.3 组织管理情况：检查项目组织领导机构、管理机构和技术指导机构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正常；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目标体系是否健全及执行情况；是否严格执行法人制、公告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等管理制度；建设过程中设计或施工变更情况及审批情况；施工过程中是否按规定进行技术检测、其结果是否合格；监理单位是否认真履行职责、监理记录是否全面、准确，与施工记录是否相符等。

5.3.4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依据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工程预（决）算、资金审计报告等资料，检查资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投资、财务管理的规定；是否建立健全的会计核算制度，有无截留、挪用资金问题；是否按规定实行专账独立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等。

5.3.5 工程效果及管护情况：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检查修复工程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和效果；工程完成后，能否正常运行并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管护主体、管护责任是否落到实处并制定可行的后期经营、管护制度等。

5.3.6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检查项目批准文件、设计资料、实施管理、资金管理、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资料是否齐全、准确；分类立卷是否规范合理等。

5.4 验收程序

5.4.1 项目施工单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后，应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自检，规范整理文件、技术资料，具备验收条件的，向法人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法人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附录B）。

5.4.2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制定验收工作方案，组织验收。

5.4.3 项目验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项目法人单位汇报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管理情况；
- b) 现场查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
- c) 查阅项目组织、施工、监理和财务管理等相关档案资料；
- d) 通过全面检查和考核，对工程任务、质量、安全和成效作出综合评价；向项目承担单位反馈工程验收情况；
- e) 形成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报告（附录C）。

5.5 验收成果与结论

5.5.1 项目验收应形成验收报告，主要包括：

- a) 验收组织情况；
- b) 项目的管理及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评价；
- c) 项目设计执行情况、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 d) 项目工程质量及治理恢复效果评价；
- e)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f) 对工程实物和资料检查情况；
- g) 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和措施落实情况；
- h) 要求整改内容和建议；
- i) 验收结论。

5.5.2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

5.5.3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经验收组检查验收，确认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到位、资金使用合理、档案管理规范，并经实地检查能满足下列条件的，工程验收为通过：

- a) 完成批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 b) 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得到有效防治；
- c) 矿业活动造成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项目区植被得到恢复或综合整治后达到可供合理利用状态；
- d) 项目区内生态胁迫因子消除或减缓，自然状态下生态环境持续稳定向好；
- e) 财政出资项目，完成的绩效目标达到立项批复要求。

5.5.4 工程项目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通过，整改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 a) 未完成实施方案（工程设计）提出的绩效目标，设计工程量未完成，工程质量不达标；
- b) 项目实施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财政资金支出不符合规定；
- c) 未消除或减缓主要生态胁迫因子，或对周边生态系统产生负面影响，自然状态下生态系统功能呈下降趋势。

5.5.5 项目验收结论认定为不通过时，验收专家组应在验收意见中说明需整改的事项，项目法人单位组织整改后再次申请工程验收。

5.5.6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项目工程档案整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归档工作。

5.5.7 通过验收的项目应按要求开展后期管护与监测，管护时间不少于3年。县（市、区）

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至少连续 3 年对管护质量进行年度检查评价。

6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标准

6.1 矿山地质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验收标准

6.1.1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符合 DZ/T 0219、TD/T 1070 规定，工程实施后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矿山地质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6.1.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应符合 GB 50330、GB 51351、DZ/T 0219、DZ/T 0239 等规定。

6.2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验收标准

6.2.1 矿山土地复垦方向分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渔业（含养殖业）、人工水域和公园、建设用地、湿地等。复垦土地用于农、林、牧业时，复垦阶段一般由二部分构成，即复垦工程和恢复生态两个阶段。本文件所指矿山土地复垦为复垦工程阶段。

6.2.2 复垦为农用地的，其土壤环境质量应达到 GB 15618 要求；复垦为建设用地的，其土壤环境质量应达到 GB 36600 要求。用于林地、草地的客土质量应符合 CJ/T 340 的规定。

6.2.3 土地复垦质量不宜低于原（或周边）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质量与生产力水平，并应满足 TD/T 1036 要求。

- a) 复垦用作耕地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应符合 TD/T 1033 的规定。
- b) 复垦用作林地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应符合 GB/T 15776 的规定。
- c) 复垦用作草地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应符合 NY/T 1342 的规定。
- d) 复垦用作园地、渔业（含养殖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应符合《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 e) 复垦用作建设用地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应符合 GB 50201、GB 50202 的规定。
- f) 复垦用作人工水域和公园时，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与区域自然环境协调，有景观效果。

6.2.4 复垦场地应有满足要求的排水设施，应有控制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污染）措施，场地道路、交通干线布置合理。矿山土地复垦设施配套工程验收要求如下：

- a) 复垦用作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灌溉、排水、道路等配套设施应符合 SL 703 的规定。复垦用作耕地的，配套设施还应符合 TD/T 1033 的规定；用作园地、渔业（含养殖

业)的,配套设施还应符合《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b) 复垦用作渔业(含养殖业)时的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c) 复垦用于人工水域和公园的,排水等配套设施应符合 SL 703 的规定,水质应符合 GB 3838 中 IV、V 类水域标准规定。

d) 复垦用于湿地的,水位控制设施应符合 SL 703 的规定,补水水质应符合 GB/T 18921 的规定。

6.3 矿山地形地貌破坏恢复或重塑工程验收标准

6.3.1 矿山露天采坑(场)、露采边坡以及矿山废土石、废渣堆、尾矿库等采矿活动所导致的地质景观、山体原貌及植被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已进行了治理恢复,治理后生态环境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6.3.2 采取的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土石方回填、坡面防护、排水等,质量检验评定应符合 GB 50330、GB 51351、DZ/T 0219、LY/T 2991、TD/T 1036 等标准的规定。

6.4 植被恢复及复绿工程验收标准

6.4.1 矿山露天采坑(场)、露采边坡以及矿业活动引起的地面沉陷变形破坏的植被以及矿山废土石、废渣堆、尾矿库等压占所导致的植被破坏已进行植被恢复与重建。

6.4.2 植被恢复面积符合设计要求,质量符合 GB/T 15776、GB/T 38360 规定,修复后的植物种群组成和结构合理。

6.4.3 林、草成活率符合设计要求。

6.4.4 签订了后期管护协议,明确了管护主体、具体措施和资金来源。

7 自然恢复方式矿山验收标准

7.1 基本要求

7.1.1 适用于采取自然恢复方式进行治理修复的矿山,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属于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

b) 地质结构稳定、无直接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比较完整;无水土污染问题。

c) 位置偏远、远离城镇,人为扰动少的矿山。

d) 矿山裸露岩体裂隙发育、风化程度中等以上,具备植被存活的土壤、水源等基本条件,可自然缓慢生长植被。

7.1.2 县(市、区)级自然资源部门作为自然恢复方式治理矿山的实施主体,负责实施全周

期闭环式管控、监测、巡查，保障修复成效。

7.1.3 矿山自然恢复前期应开展现状调查、专家论证、编制矿山自然恢复方案等工作。

a) 现状调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矿山及周边环境条件进行全面调查，形成矿山现状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矿山基本情况；
- 2) 矿山生态环境现状；
- 3)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发展趋势；
- 4) 矿山自然恢复可行性评价；
- 5) 实施自然恢复需采取的必要措施。如撒播草籽，封闭保护，减少人为干扰等。

b) 专家论证。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及有关专家在现状调查基础上，进行自然恢复可行性论证。

c) 编制矿山自然恢复方案。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现状调查、专家论证意见等科学编制矿山生态环境自然恢复方案。

7.1.4 自然恢复矿山的实施措施。

a) 自然恢复矿山的实施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取矿山场地封闭、废弃设施拆除等措施，消除影响自然恢复的生态胁迫因子；
- 2) 禁止在修复场地内取土、采石、垦殖等人类活动，排除外界干扰，减少人为扰动；
- 3) 对于裸露土体，适当撒播草籽、树籽等；
- 4) 通过监测、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b) 自然恢复矿山的管控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实施简易水土保持措施；
- 2) 设置围栏（绿篱）、警戒线（桩）等保护装置；
- 3) 设立自然恢复标识牌或告示牌等；
- 4) 不定期人工巡查；
- 5) 年度同时期遥感影像监测、无人机拍摄等。

c) 自然恢复矿山的日常监测工作：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开展管护、巡查、监测，对矿山自然修复过程中的恢复区面积，植被种类、成活率、覆盖率、植被密度、郁闭度，矿区生物活跃度等进行监测，并记录相关数据。

7.1.5 矿山自然恢复周期为 3-10 年。到期后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自评，形成自评结论报告。

7.2 验收认定

7.2.1 验收组织。市（地）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自然恢复矿山的验收认定主体。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完成自评后，申请市（地）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认定。

7.2.2 市（地）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及有关学科方面专家进行自然恢复成果认定。

7.2.3 认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现场踏查；
- b) 抽样检测；
- c) 内业核查；
- d) 听取汇报；
- e) 综合评判；
- f) 出具验收认定意见书。

7.2.4 认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检查自然恢复方案落实情况；
- b) 核定自然恢复面积是否达标；
- c) 核验植被自然恢复效果，植被存活率、覆盖率等；
- d) 查验项目管护措施及相关监测台账资料；
- e) 判定自然恢复效果自评报告是否合理。

7.2.5 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申请认定文件；
- b) 自评报告；
- c) 自然恢复方案；
- d) 调查、实施、管护、监测、自评等数据资料（含文字、图、表、实施前中后影像等）。

7.2.6 评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矿区范围内植被长势良好，草木覆盖率大于 60%；
- b) 自然恢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长期监测数据中植被增长高度、成活率、覆盖率、植被密度、郁闭度等指标整体呈正增长趋势；
- c) 除原生裸露岩层外，自然恢复区岩土裸露区域面积占自然恢复区域面积之比不得大于 30%。

7.2.7 生态环境现状已达到本文件 7.2.6 评价标准的矿山，可按本文件 7.2.1 执行。

7.3 验收结论

7.3.1 认定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矿山自然恢复成效明显、验收资料真实完整、实施过程科学规范，认定为通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通过：

- a) 实施过程弄虚作假；
- b) 实施方案与实际恢复内容严重不符；
- c) 地貌景观形态破碎，自然恢复整体效果差。

7.3.2 经验收认定为通过的，市（地）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书面认定意见，并进行公示。认定为不通过的，属于可整改情形的，整改后重新认定。

8 档案管理

8.1 基本要求

8.1.1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前、实施中和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各类文件均属于档案范畴。在各阶段验收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整理归档，并分级分类存放。

8.1.2 资料归档的管理职责、档案用语、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电子档案等可参照 DA/T 28，并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8.1.3 项目资料档案，应按照不同的档案类型统一进行编码。除图册外，有关技术报告、资料统一采用线装或胶装的方式装订成册，正本不应采用复印件。不应采用塑料、硬质封面。

8.2 档案内容

8.2.1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档案资料主要包括：

- a)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任务书；
- b) 经审查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成果及相关批复文件；
- c) 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d) 工程参加单位相应的资质复印件；
- e) 开工报告、施工日志、工程竣工图、施工总结；
- f) 工程监理报告；
- g) 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评定表；
- h) 项目成果数据库（包括工程实施前、实施中、竣工后有关的影像图片资料）；
- i) 工程进度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汇总表，工程费用调整文件及其批准意见，工程决算及审计报告；
- j) 项目承担单位对工程验收的意见和竣工总结报告等；

k) 项目初验、终验报告及相关附表。

附 录 A
(资料性)

表 A.1 项目验收应准备的备查资料清单

序号	档案名称	承担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单位	设计 单位	勘查 单位	备注
1	前期工作文件						
1.1	立项及审批文件	√					
1.2	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					
1.3	项目管理文件	√					
(1)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2)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文件	√					
(3)	全部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文件	√					
(4)	参建各方情况汇总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					
1.4	项目建设大事记	√					
1.5	有关重要纪要、实录材料等	√					
1.6	工程移交文件和其他文件	√					
1.7	建设管理报告	√					
2	勘查、设计文件				√	√	
2.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评审意见、附件				√		
2.2	勘查设计书、勘查报告及评审意见和附件					√	
2.3	施工设计及评审意见、附件				√		
2.4	有效的规划设计变更及批复文件、附件				√		
2.5	勘查、设计总结报告				√	√	
3	监理文件		√				
3.1	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文件		√				
3.2	监理日志		√				
3.3	监理记录、通知、月报等过程文件		√				
3.4	监理总结报告		√				
4	施工文件			√			
4.1	投标、中标、项目施工合同文件			√			
4.2	施工组织设计及开工前申报文件			√			
4.3	施工日志、记录文件、大事记			√			
4.4	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验收、评定文件及报告			√			
4.5	项目施工管理文件			√			
4.6	项目施工总结报告			√			
4.7	竣工图		√	√	√		

表 A.1 （续）

序号	档案名称	承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查单位	备注
5	矿山环境监测文件			√			
5.1	监测设计文件			√			
5.2	监测建网施工文件			√			
5.3	观测原始记录和月报、报告文件			√			
5.4	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			
6	项目验收文件						
6.1	验收申请表	√					
6.2	项目总竣工图、分部、分项竣工图			√			
6.3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		√				
6.4	参建单位工程总结报告	√	√	√	√	√	
6.5	验收意见书	√					
7	项目资金使用文件	√	√	√	√	√	
7.1	工程计量签证及附件、附图	√	√	√			
7.2	工程款支付结算文件	√	√	√	√	√	
7.3	决算及审核、审计报告	√					
8	声像、电子档案及其他	√	√	√	√	√	
8.1	声像、照片档案	√	√	√	√	√	
8.2	电子（光盘）档案	√	√	√	√	√	
8.3	其 它	√	√	√	√	√	
注：没有进行勘查的，在备注中说明。							

附 录 B
(资料性)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录 B.1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初验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

(项目审批部门)：

本项目已于 年 月 日施工完毕，并已完成了工程质量评定与自检，特申请验收。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1、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情况简介：

2、项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结论：

3、竣工验收资料准备情况：

4、自验情况：

5、项目治理效果评价：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所在地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单位：（盖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附录 B.2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终验申请表

承担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		设计批复文号		投资（万元）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实施单位	1、				
	2、				
项目起止时间		初步验收时间			
初步验收结果及主要问题整改情况					
所在地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单位：（盖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所在市（地）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单位：（盖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验收报告

黑龙江省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承担单位：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组织部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批准文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项目决算	
参 建 单 位 及 资 质	单 位	名 称		资 质	检查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				
	方案或可研编制单位				
	勘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二、验收组检查情况					
矿山生态修复基本概况：矿山规模、采矿方式、环境问题、矿权期限、治理方案、批准文件					
项目管理概况：执行程序、对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评价					
项目设计执行情况、完成工程情况：工程概述、实施情况、完成工程量					
工程质量及治理恢复效果情况：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治理效果评价					
财务决算、审计情况：资金使用、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对工程实物和资料的检查意见：完成实物项工程、外观情况、资料整理					
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和措施落实情况：					
要求整改内容和建议：					
验收意见：验收情况、执行程序、工程管理、质量评定、治理效果、验收结论					
验 收 组	验收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名
	组长				
	成员				
	成员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备注					